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十六艘船舶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十六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新買方）與原買方、賣方一及賣方二於2021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造船合約轉讓協議，據此，(i)原買方同意將其於造船合約項下的權利義務轉讓給新買方，及(ii)賣方一及賣方二同意建造並向新買方出售船舶，且新買方同意購買船舶，代價為人民幣688,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造船合約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造船合約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十六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新買方）與原買方、賣方一及賣方二於2021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造船合約轉讓協議，(i)據此，原買方同意將其於造船合約項下的權利義務轉讓給新買方，及(ii)賣方一及賣方二同意建造並向新買方出售船舶，且新買方同意購買船舶，代價為人民幣688,000,000元。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造船合約轉讓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2021年11月9日

## 訂約方

「新買方」 本公司之十六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原買方」 一家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隊經營及貨品運輸業務。

「賣方一」 一家於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製造與船舶修理等業務。

「賣方二」 一家於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製造與船舶修理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原買方、賣方一、賣方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船舶

船舶為十六艘散貨船，合同造價共計約為人民幣688,000,000元。

## 代價、資金來源、交付條款及船舶用途

新買方同意以人民幣688,000,000元的代價向賣方一及賣方二購買船舶。該代價將以人民幣計付並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銀行貸款等支付。交易代價將由新買方根據船舶建造進度分4期向賣方一及賣方二支付。船舶預期將分別於2021年11月交付八艘，2021年12月交付八艘，相關登記轉讓將於船舶交付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

造船合約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交易代價）乃由交易各方參考船舶賬面淨值、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造船合約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新買方將作為出租人與原買方簽訂經營租賃合同將船舶以經營租賃模式出租給原買方(透過其若干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 **訂立造船合約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造船合約轉讓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新買方與原買方、賣方一及賣方二訂立造船合約轉讓協議，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優勢，有益於增加本公司在船舶市場的市場份額，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造船合約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 **有關新買方的資料**

新買方為本公司之十六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 **有關原買方的資料**

原買方為一家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隊經營及貨品運輸業務。

#### **有關賣方一的資料**

賣方一為一家於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製造與船舶修理等業務。

#### **有關賣方二的資料**

賣方二為一家於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製造與船舶修理等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造船合約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買方」	指	揚帆一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揚帆二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揚帆三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揚帆四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揚帆五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揚帆六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揚帆七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揚帆八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揚帆九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揚帆十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揚帆十一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揚帆十二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揚帆十四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揚帆十五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揚帆十六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及揚帆十七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均於中國天津註冊並為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造船合約轉讓協議」	指	新買方與原買方、賣方一及賣方二於2021年11月9日就船舶訂立之造船合約轉讓協議

「原買方」	指	中新航運(天津)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呂向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一」	指	蓬萊中柏京魯船業有限公司，其最終受益人為青島西海岸新區國有資產管理局
「賣方二」	指	黃海造船有限公司，其最終受益人為黃海造船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
「造船合約」	指	原買方與賣方一及賣方二此前就船舶訂立之造船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船舶」	指	十六艘散貨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楊貴芳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